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唐110重上409字第112000944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廖冰光、廖中光、廖仁光、廖元光、廖化光之112年7月7日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409號邱黃月光等與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等間返還宿舍等事件，應送達廖冰光、廖中光、廖仁光、廖元光、廖化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

書 記 官 章大富

